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2年採購及差勤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未出差或出差距離未達標準卻申領差旅費】

案情

某機關規定出差距離單程達5公里以上未達40公里者，及單程40公里以上者，分別可請領每日新臺幣200元、400元雜費，並覈實報支交通費，但該機關辦事員阿強明知其實際上未出差或只在單程距離未達5公里之地點處理其他事務或私務，卻16次填載虛偽之出差日期、地點及事由申請出差，並在事後填寫國內出差旅費報告表申領差旅費，共獲得差旅費計新臺幣2萬4,000餘元。經法院判決阿強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2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共16罪，各處有期徒刑1年10月，各褫奪公權1年。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2年，並應向國庫支付新臺幣8萬元；褫奪公權1年。

補充

雖最高檢察署於111年統一訴追標準，公務員詐領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以普通詐欺罪論處，其他性質之個案則視具體案件情節認定之，然現行實務判決罪名並不一致，多數法院係以貪污治罪條例判處有期徒刑。惟無論是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或刑法普通詐欺罪論處，詐領該等款項的公務人員，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可能。而機關內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不實請領費用，除可能涉及刑法詐欺取財罪外，如與公務員共犯，也有被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的風險（參貪污治罪條例第3條規定10），另機關可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等相關規定，與違法勞工終止契約。其實不僅加班費、值班費、差旅費及休假補助費，如違反規定向機關不實請領費用，如清潔獎金、山地巡護作業費等，亦可能涉及刑事或行政責任，請勿以身試法。